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办文件

(2023) 18 号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全面评价教师教学工作和班级班风学风，学校决定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时间

本学期第 10 至 11 周，11 月 4 日-17 日。

二、评价范围

(一) 教师评学：所有任课教师评价本学期授课班级。（形势与政策课程无需评价）。

(二) 学生评教：全体在校生评价本学期所学习的所有课程。

三、评价流程

(一) APP 端：登录“智慧兴才”APP→服务→“问卷调查”→进入评价页面进行评价。

(二) 电脑端：登录 <https://dcwj.xmxc.com/Wenjuannot/WjHome>→输入用户名（教工号/学号）、密码→进入评价页面进行评价。

特别提醒：忘记密码的学生，可联系各自辅导员进行密码重置。

四、相关要求

(一) 各教学单位相关要求。请各教学单位做好通知动员工作。各教学单位应督促任课教师及学生按时开展，质量办将在评价过程中不定时公布各教学单位教师评学及学生评教进度情况，确保教师评学、学生评教的参评率均在 80%以上。

(二) 教师评学相关要求。请任课教师严肃认真地做好教师评学工作，在评学过程中要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学生负责、对教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反映评价内容，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和真实性。

（三）学生评教相关要求。学生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要以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评价。在提出意见或建议时，请保持尊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教师进行人身攻击或语言侮辱。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质量办颜慧琪。

